





项目编号：SQJT-2020-063 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 道路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8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道路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QJT-2019-06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道路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道路工程一项，本项目分为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采购项目特殊条件：
 - 7.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7.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9:00- 12:00，下午 14:3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写字楼 1208 室现场发售。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现金支付、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见附件，该附件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写字楼 1208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写字楼 1208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小龙镇宏发路 94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36982802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写字楼 1208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62010531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62010531

传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82277.06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82277.06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1.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1.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5.2.1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10%。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5.2.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解释	<p>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8.1 金额：7500 元。</p> <p>8.2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8.3 收款单位：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2101910 0036882</p> <p>8.4 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以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8.5 保函受益人为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算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后三十天）、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谈判保证金）。</p> <p>8.6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不满足 8.1-8.6 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以审查不通过处理。</p> <p>备注：采用转账方式的请在转账时尽量备注项目编号，此备注不作为实质性要求。</p>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南充职业技术学院</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736236051501520</p> <p>交款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前。</p>
10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0531</p>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 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053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7520211</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4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15	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2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 (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 (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



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参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其 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项目特殊条件：
 - 7.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7.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10、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1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①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①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7.1 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7.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



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道路工程一项，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二、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事项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

2.2. 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2.1 本次谈判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项目总价执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1.1 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1.2 供应商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资料等，对单位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企业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企业确定。

注：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提供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



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施工完成并经采购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采购人报送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委托中介审计事务所或采购人内审）竣工结算审计确认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1 年）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售后服务：工程验收合格后，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 特别说明：本工程必须是成交单位本单位人员施工，严禁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格式向采购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签订价格的 5%。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应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5%的质保金，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质量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7. 其他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已进行入川信息报送的相关证



明材料；

注意：1、以上技术、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谈判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谈判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
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
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名字), 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 (名字), 身份证号: _____,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六、“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七、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 最终报价的总价将按比例分摊到各单项报价；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报价清单。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 期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一、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服务承诺
- 2、.....



十三、第_____次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第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 期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注：1. 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三）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和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镜湖人行桥至环湖路连接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内
- 3、工程内容：道路施工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 2、发包方需承包方临时配合施工的工作_____（需要发包方书面指令）。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工程质量统一验收合格标准。如相关单项没有国家标准的，则适用行业标准或以达到使用目的为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为：元（大写：元整）人民币。
- 2、本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若甲方编制的清单有漏项或发生工程变更或签证后，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中标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②若中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按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照双方市场调查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规费、安全文明施工



费不再计取，税金按规定计算。其变更或签证工程计算价下调 10% 后作为工程结算价款。如乙方编制的项目清单有漏项的，则必须完成相应的全部工程，该漏项工程的结算单价按合同同类单价（或《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下浮不低于 50% 结算。

4.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及相应工程技术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甲方报送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委托中介审计事务所或甲方内审）竣工结算审计确认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留 5% 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完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施工场地。
- (2) 随时进行质量检查、监督、评定。
- (3) 对项目工程自行检验或双方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的权利，其检验结果应当作为认定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
- (4) 对合格工程予以接受的权利。
- (5) 对乙方逾期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有延期付款或拒付工程价款的权利。
- (6) 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迟达 21 日的，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间、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

2、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 (1) 指定专人负责质量监督，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后续工程的需要。
- (2) 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评定。
- (3) 负责对进场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或其它犯罪行为，若有发生，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后续工程需要，负责临时用电、地下管网的保护及道路维护。
- (5) 采取一切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承包方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雇员或第三人人生及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承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

(7) 有权按约定的期限及比例取得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

第六条 承包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由承包方组织人员和施工设备、购买所需材料安排工程施工，不允许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对合格工程下浮不低于 50% 结算支付。如经查实（包括法院判决），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将项目工程以任何其他方式转包给他人（即其他实际施工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对合格工程下浮不低于 50% 结算支付工程款，已经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第七条 合同工期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施工完成并经采购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采购人报送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委托中介审计事务所或采购人内审）竣工结算审计确认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留 5%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1 年）待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甲供材料除外）。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材料进场时应通知甲方现场代表查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采购材料不合格的工期延误，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3、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实行施工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维护。若发生治安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延期 21 日以上视为根本



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2_%的违约金。乙方赔偿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赔偿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擅自修改图纸或不按图施工，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工程项目并解除合同，并减少相应价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__1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南充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存基建办，送院办、计财处、监察处、审计处；承包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发包方：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